

股票代碼：4979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
電話：(03)452-51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7
(七)關係人交易	47~48
(八)抵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 他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訊	50
4.主要股東資訊	50
(十四)部門資訊	50~5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鄭敦謙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星光通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星光通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星光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星光通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請詳附註六(四)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星光通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經濟環境快速變遷，新產品及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市場需求發生變動，導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考量存貨為合併財務報告的重要資產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瞭解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情形與實際發生狀況之差異；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及瞭解期後存貨市價是否有重大之變動，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非金融資產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七)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星光通集團所營業務屬於經濟環境變化迅速之產業，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係屬重要。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以上各項均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檢視期後重大交易事項，辨認報導日後是否有任何影響減損測試之事項。

三、喪失對採權益法之投資之重大影響力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星光通集團原持有採權益法之投資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改選董事後，華星光通集團並未佔有其董事席次而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將對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視為處分後重購，並以公允價值入帳。此為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且係屬非常態性交易，其重要性足以影響報表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了解，因此，喪失對採權益法之投資之重大影響力為本會計師執行華星光通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喪失重大影響力時點之相關文件、委託內部專家協助檢視華星光通集團於評估公允價值時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選擇重要假設之合理性；評估管理當局於核算處分損益時之正確性並檢視此項交易於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是否適當。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價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報告附註四(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第三點所述，華星光通集團將對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委託內部專家協助檢視華星光通集團於評估公允價值時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選擇重要假設之合理性；評估管理當局於核算評價損益時之正確性並檢視於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星光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星光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星光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星光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星光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星光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星光通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2,319	13	544,505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235,352	11	130,000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144,072	7	172,04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00	-	103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11,365	15	309,750	1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0,297	5	184,923	8
1410	預付款項	10,138	-	4,333	-	2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0,580	4	100,025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8,865	-	17,534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12,259	1	292,197	13
	流動資產合計	<u>766,759</u>	<u>35</u>	<u>1,048,162</u>	<u>45</u>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	320,000	14
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八)及(十一))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五))	354,569	16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u>11,261</u>	<u>-</u>	<u>5,922</u>	<u>-</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	-	78,119	3	流動負債合計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021,021	47	1,179,633	5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320,000	15	-	-
1780	無形資產	513	-	1,27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283	-	1,04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7,629	2	27,942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03,732</u>	<u>65</u>	<u>1,286,973</u>	<u>55</u>	負債總計					
資產總計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五))	1,201,243	55	1,202,263	5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五)、(十一)及(十五))	85,809	4	350,154	15	
					3350	待彌補虧損(附註六(十五))	(87,453)	(4)	(206,428)	(9)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六))	190,760	9	(45,071)	(2)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70,491 100 2,335,13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倪慎如



~5~

會計主管：林小喬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166,849	100	1,190,4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十三)、(十六)及十二)	1,119,965	96	1,152,708	97
營業毛利(損)	46,884	4	37,738	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十三)、(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908	1	17,983	2
6200 管理費用	103,915	9	124,06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665	8	121,700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3)	-	(1,466)	-
營業費用合計	215,465	18	262,286	22
營業損失	(168,581)	(14)	(224,548)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十一)、(二十))	26,388	2	6,36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	(8,713)	(1)	(14,336)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七)	3,654	-	4,94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6,362)	-	(21,307)	(1)
7100 利息收入	81	-	559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五)及(六))	128,479	11	40,631	3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六(七))	(63,136)	(5)	-	-
	80,391	7	16,858	2
7900 稅前淨損	(88,190)	(7)	(207,690)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	-	-	-
本期淨損	(88,190)	(7)	(207,690)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737	-	1,26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1,086	18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1,823	18	1,2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69	-	(3,27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569	-	(3,27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7,392	18	(2,0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9,202	11	(209,698)	(17)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75)		(2.02)	

董事長：鄭敦謙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倪慎如



~6~

會計主管：林小喬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 工 未賺得酬勞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28,973	805,912	(692,355)	(2,299)	(2,951)	(219)	1,137,061
本期淨損	-	-	(207,690)	-	-	-	(207,6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262	(3,270)	-	-	(2,0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06,428)	(3,270)	-	-	(209,69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92,355)	692,355	-	-	-	-
現金增資	147,000	152,733	-	-	-	-	299,73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	26,460	26,857	-	-	-	(53,317)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	-	-	-	-	11,840	11,84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70)	(5,315)	-	-	-	5,145	(340)
對採權益法之投資所有權權益變動	-	62,322	-	-	-	-	62,32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02,263	350,154	(206,428)	(5,569)	(2,951)	(36,551)	1,300,918
本期淨損	-	-	(88,190)	-	-	-	(88,1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737	5,569	211,086	-	217,3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7,453)	5,569	211,086	-	129,20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06,428)	206,428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	3,540	5,097	-	-	-	(8,637)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	-	-	-	-	22,561	22,56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560)	(692)	-	-	-	5,252	-
對採權益法之投資所有權權益變動	-	(7,100)	-	-	-	-	(7,1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5,222)	-	-	-	-	(55,22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01,243	85,809	(87,453)	-	208,135	(17,375)	1,390,35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林小喬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8,190)	(207,6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68,604	189,435
存貨相關損失	80,090	14,36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677)	(6,4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損失(利益)	570	(2,0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362	21,307
利息費用	8,713	14,336
利息收入	(81)	(55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561	11,8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212)	530
處分投資利益	(128,479)	(40,631)
贖回公司債損失	7,99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3,13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4,582	202,2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884	61,461
存貨	(66,598)	5,90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462	(8,0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7,252)	59,2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74,626)	17,484
合約負債—流動	(3)	(49,476)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286)	19,01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34	-
其他	(27)	(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208)	(13,0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6,460)	46,225
調整項目合計	88,122	248,4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8)	40,741
收取之利息	81	559
支付之利息	(7,433)	(8,467)
收取之所得稅退稅款	56	19,3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364)	52,1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349)	(76,1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48	3,7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397)	(4,617)
預付設備款增加	(8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398)	(77,0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5,352	(70,000)
償還公司債	(289,776)	(2,600)
償還長期借款	-	(19,089)
現金增資	-	299,733
其他	-	(3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4,424)	207,7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2,186)	182,8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4,505	361,6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2,319	544,50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林小喬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光通訊主動元件之生產加工銷售，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Toplight)	控股公司	100 %	100 %
Toplight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Toptrans)	控股公司	100 %	100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四個月，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不予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係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合併公司損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故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10~50年 |
| (2)機器設備： | 3~10年 |
| (3)租賃改良： | 10年 |
| (4)辦公及其他設備： | 3~5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2.承租人

針對廠房、公務車及員工宿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專利授權 3年

(2) 電腦軟體 3~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外收入。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涉及重大判斷。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外部專家判斷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評價方法之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2.31</u>	<u>108.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4	115
活期存款	292,245	544,39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92,319</u>	<u>544,50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及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權－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 <u>354,569</u>	<u>-</u>

- 1.合併公司持有該項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六日喪失對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稱蘇州長瑞)之重大影響力，故對蘇州長瑞之股權投資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皆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 4.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票據	\$ -	46
應收帳款	196,185	224,130
減：備抵損失	<u>(52,113)</u>	<u>(52,136)</u>
	<u>\$ 144,072</u>	<u>172,040</u>

- 1.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9.12.31</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23,950	0.01%~3%	35
逾期1~120天	20,159	0.01%~3%	2
逾期121~365天	-	30.00%	-
逾期365天以上	<u>52,076</u>	100.00%	<u>52,076</u>
	<u>\$ 196,185</u>		<u>52,113</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4,208	0.01%~3%	36
逾期1~120天	17,870	0.01%~3%	2
逾期121~365天	-	30.00%	-
逾期365天以上	52,098	100.00%	52,098
	<u>\$ 224,176</u>		<u>52,136</u>

2.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52,136	53,602
減損損失之迴轉	(23)	(1,466)
期末餘額	<u>\$ 52,113</u>	<u>52,136</u>

3. 上述金融資產未提供作為擔保。

(四) 存 貨

	109.12.31	108.12.31
原 料	\$ 101,826	86,094
在 製 品	51,633	80,073
製 成 品	157,906	143,583
	<u>\$ 311,365</u>	<u>309,750</u>

合併公司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利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74,052	(110,490)
存貨盤損	2	-
存貨報廢損失	6,036	124,851
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2,220)	(5,715)
未達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33,944	163,237
	<u>211,814</u>	<u>171,883</u>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關聯企業	\$ <u>-</u>	<u>78,119</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6,362)	(21,307)
其他綜合損益	<u>(1,534)</u>	<u>(3,270)</u>
綜合損益總額	<u>\$ (7,896)</u>	<u>(24,577)</u>

1.蘇州長瑞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辦理現金增資409,891千元(美金13,000千元)，惟合併公司因營運策略考量未參與該次現金增資，對蘇州長瑞之持股比例由24.94%降低至16.92%，因投資股權淨值增加而調整增加採權益法投資及資本公積62,322千元。另外，因合併公司於蘇州長瑞董事席次六席中佔有兩席，故仍具重大影響力而維持採權益法評價。

2.蘇州長瑞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改章程中股權結構，使合併公司對蘇州長瑞之持股比率由16.92%減少至15.21%，因投資股權淨值減少而調整減列資本公積7,100千元，蘇州長瑞並於當日進行董事改選，合併公司因調整轉投資管理策略，未再委派董事參與蘇州長瑞之營運管理，經評估合併公司對蘇州長瑞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對蘇州長瑞之股權投資依當日公允價值143,483千元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並認列重衡量利益80,360千元，另，將帳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7,103)千元及資本公積55,222千元轉列其他利益，合計處分投資利益128,479千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3.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蘇州長瑞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244,190千元(美金8,030千元)，惟合併公司為集團整體營運策略考量未參與該次現金增資，使合併公司對蘇州長瑞之持股比例由100%降低至24.94%，因而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力，惟仍具重大影響力，故將該項投資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另，依據合併公司與投資人簽立之投資協議書，合併公司於未來一年尚須提供蘇州長瑞進行產品研發及生產測試之技術支援服務，合併公司評估上述現金增資交易及技術服務之提供相互存有連結，因此，將該交易產生之重衡量利益81,262千元予以遞延認列，帳列遞延收入項下，續後依提供服務期間轉列其他利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收入轉列處分投資利益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40,631千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辦 公 及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47,696	361,779	1,502,702	5,239	20,735	2,138,151
增 添	-	-	-	-	72,094	72,094
重 分 類	-	-	50,889	-	(50,889)	-
處分及報廢	-	-	(96,482)	-	-	(96,48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247,696</u>	<u>361,779</u>	<u>1,457,109</u>	<u>5,239</u>	<u>41,940</u>	<u>2,113,763</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47,696	361,779	1,473,656	5,239	-	2,088,370
增 添	-	-	17,558	-	67,379	84,937
重 分 類	-	-	54,260	-	(46,644)	7,616
處分及報廢	-	-	(42,772)	-	-	(42,77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247,696</u>	<u>361,779</u>	<u>1,502,702</u>	<u>5,239</u>	<u>20,735</u>	<u>2,138,15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87,353	867,898	3,267	-	958,518
本年度折舊	-	12,021	148,687	620	-	161,328
本年度減損	-	-	63,136	-	-	63,136
處分及報廢	-	-	(90,240)	-	-	(90,24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99,374</u>	<u>989,481</u>	<u>3,887</u>	<u>-</u>	<u>1,092,74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73,813	740,901	2,647	-	817,361
本年度折舊	-	13,540	165,502	620	-	179,662
處分及報廢	-	-	(38,505)	-	-	(38,50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87,353</u>	<u>867,898</u>	<u>3,267</u>	<u>-</u>	<u>958,518</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247,696</u>	<u>262,405</u>	<u>467,628</u>	<u>1,352</u>	<u>41,940</u>	<u>1,021,021</u>
民國108年12月30日	\$ <u>247,696</u>	<u>274,426</u>	<u>634,804</u>	<u>1,972</u>	<u>20,735</u>	<u>1,179,633</u>
民國108年1月1日	\$ <u>247,696</u>	<u>287,966</u>	<u>732,755</u>	<u>2,592</u>	<u>-</u>	<u>1,271,009</u>

- 1.合併公司因調整產品布局，致部分設備產生閒置，民國一〇九年度依外部鑑價報告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設備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其公允價值係採成本法評估。針對該等設備提列資產減損損失63,136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項下。
- 2.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資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09.12.31</u>	<u>108.12.31</u>
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 <u>-</u>	<u>8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570千元及利益2,005千元，全數計入當期損益並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235,352</u>	<u>13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203,902</u>	<u>349,980</u>
利率區間	<u>0.99%~1.42%</u>	<u>1.35%~1.59%</u>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9.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47%	民國111年	\$ 32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計				\$ <u>32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u>108.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25%~1.52%	民國109年	\$ 32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20,000)
合計				\$ <u>-</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與中國信託銀行簽署長期借款合同，取得新台幣3.2億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二年止，到期一次清償本金。上述借款合同訂有財務比例限制條款，規定每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計算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若無法維持相關財務比率且未於改善期間內改善，則中國信託銀行得隨時停止或減少授信金額，或縮短授信期間，或本息視為全部到期。

- (1)流動比率 \geq 110%。
- (2)股東權益不低於12億元。
- (3)自有資本率 \geq 45%。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每半年匯入中國信託銀行金流需達3.5億元並每半年檢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取得中國信託銀行授信額度條件變更通知書，同意解除借款合同股東權益不得低於12億元之財務限制條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日與中國信託銀行續簽長期借款合同，用以延長原授信額度期限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修訂後之財務比例限制條款如下：

- (1)流動比率 \geq 110%。
- (2)股東權益不低於10億元。
- (3)自有資本率 \geq 4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提前清償原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到期之長期借款，另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及三月依上述借款條件循環動撥3.2億元之借款額度。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六日取得中國信託銀行授信額度條件變更通知書，修訂後之財務比例限制條款如下：

- (1)流動比率 \geq 110%。
- (2)股東權益不低於11億元。
- (3)自有資本率 \geq 50%。

另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近半年匯入中國信託銀行金流需達2.5億元並每季檢視。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100,000	1,100,000
累積已贖回金額	(1,086,900)	(80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800)	(8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41)	(7,003)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12,259	292,197
減：流動部份	(12,259)	(292,197)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 -	-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其他 流動負債)	\$ -	(89)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 權)	\$ <u>581</u>	<u>14,145</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108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		
再衡量之(損失)利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u>(570)</u>	<u>2,005</u>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u>\$ 1,183</u>	<u>5,869</u>

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期，剩餘債券面額2,600千元業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按面額償還予債務人。

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債權人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行使賣回權而按面額286,900千元及利息2,876千元贖回債券。

合併公司以面額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表列說明如下：

	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800,000千元	300,000千元
發行日	104.12.22	107.3.12
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按票面價格發行
票面利率	0%	0%
發行期間	104.12.22~107.12.22	107.3.12~110.3.12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合併公司之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合併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年利率1.5%之債券贖回殖利率以現金贖回。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合併公司之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合併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自發行期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得請求合併公司以發行面額加計賣回收益率0.5%買回。(註2)	自發行期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得請求合併公司以發行面額加計賣回收益率0.5%買回。(註2)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期間	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 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發 行辦法所訂條款外)，依轉 換辦法請求轉換為合併公 司之普通股股票。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 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發 行辦法所訂條款外)，依轉 換辦法請求轉換為合併公 司之普通股股票。
109.12.31之轉換價格(註1)	-	29.50元

(註1)公司債發行後遇有合併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註2)因上述條件將其轉列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不代表公司必須償還，係因持有人得請求公司買回。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承租公務車、員工宿舍及倉庫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金費用	\$ <u>2,159</u>	<u>2,922</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租金費用支付數	\$ <u>2,159</u>	<u>2,922</u>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給付義務現值	\$ 4,358	4,92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4,075</u>	<u>3,87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283</u>	<u>1,047</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07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920	9,322
計畫支付之福利	(27)	(1,77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3	119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之損益	-	(1,64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u>(588)</u>	<u>(1,105)</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358</u>	<u>4,920</u>

(3)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873	5,10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2	320
利息收入	41	6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49	157
退休金支付數	<u>-</u>	<u>(1,773)</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075</u>	<u>3,873</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12	54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之損益	<u>-</u>	<u>(1,643)</u>
管理費用	<u>\$ 12</u>	<u>(1,589)</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541	1,279
本期認列	<u>737</u>	<u>1,262</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278</u>	<u>2,541</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折現率	0.45 %	1.2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千元。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0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9)	123
未來薪資增加	119	(115)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3)	167
未來薪資增加	166	(16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600千元及16,373千元。

(十四) 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損	\$ (88,190)	(207,69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7,638)	(41,538)
不可扣抵之費用	(5,714)	(21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數	26,077	38,189
前期所得稅(高估)低估	(2,725)	3,565
	\$ -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課稅損失	\$ 272,249	243,716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8,493	90,949
	\$ 360,742	334,665

合併公司評估未來課稅情形，認為部份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金額	稅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民國一一五年度	\$ 1,373	275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民國一一六年度	487,107	97,421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民國一一七年度	433,701	86,740
民國一〇八年度(申報數)	民國一一八年度	310,305	62,061
民國一〇九年度(估計數)	民國一一九年度	128,759	25,752
		<u>\$ 1,361,245</u>	<u>272,249</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本中業已保留8,000千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使用，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1,201,243千元及1,202,263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股數	120,227	102,898
現金增資	-	14,7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六(十六))	354	2,646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六(十六))	(456)	(17)
期末股數	<u>120,125</u>	<u>120,227</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4,700千股以償還銀行借款，每股面額為10元，以每股20.39元溢價發行，總金額計299,733千元，並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6,757	215,675
員工認股權	1,456	1,456
可轉換公司債附屬之轉換權	581	14,14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8,795	21,9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淨值之變動數	-	62,322
其他	48,220	34,656
	\$ 85,809	350,154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列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之股東紅利佔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且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因民國一〇八年度營運結果為稅後淨損，故不擬進行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206,428千元彌補累積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因民國一〇七年度營運結果為稅後淨損，故不擬進行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692,355千元彌補累積虧損。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354千股，與實際發行股數相同。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2,646千股，與實際發行股數相同。
4.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計畫五之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計畫五之一
給與日	109.5.26	108.8.2
給與日公平價值(每股)	24.40	20.15
履約價格	-	-
給付數量(千股)	354	2,646
既得期間	1~3年之服務 (註)	1~3年之服務 (註)

(註)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及三年，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三分之一。

員工認購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除繼承外不得轉讓、質押及贈與他人；交付信託保管期間，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或買回當日本公司收盤價孰低買回並予以註銷，該股份已配發之股利股息應歸還本公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2,400	94
本期給與數量	354	2,646
本期既得數量	(740)	(77)
本期失效數量	(298)	(263)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u>1,716</u>	<u>2,40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22,561千元及11,840千元。

-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7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 6.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246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 7.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73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 8.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137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 9.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二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88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十七)每股虧損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基本每股虧損係以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88,190)</u>	<u>(207,69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117,581	102,80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影響	308	4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17,889</u>	<u>102,848</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臺灣	\$ 140,118	60,162
中國大陸	244,435	418,482
美國	776,741	705,047
其他國家	<u>5,555</u>	<u>6,755</u>
	<u>\$ 1,166,849</u>	<u>1,190,446</u>
主要產品：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	\$ 987,264	1,016,350
晶粒	100,865	82,757
其他	<u>78,720</u>	<u>91,339</u>
	<u>\$ 1,166,849</u>	<u>1,190,446</u>

2.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96,185	224,176	285,637
減：備抵損失	<u>(52,113)</u>	<u>(52,136)</u>	<u>(53,602)</u>
合計	<u>\$ 144,072</u>	<u>172,040</u>	<u>232,035</u>
合約負債	<u>\$ 100</u>	<u>103</u>	<u>49,579</u>

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商品銷售合約而預收貨款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03千元及49,576千元。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皆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7,313)	4,5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		
(損失)利益	(570)	2,0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212	(530)
贖回公司債損失	(7,995)	-
政府補助收入	30,325	-
其 他	729	327
	<u>\$ 26,388</u>	<u>6,369</u>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分別為60%及69%，其佔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分別為49%及43%，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各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內 到期	1-2年	2-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5,352	236,001	236,001	-	-
可轉換公司債	12,259	12,300	12,3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0,297	110,297	110,297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5,681	85,681	85,681	-	-
長期借款	320,000	325,516	4,704	320,812	-
	<u>\$ 763,589</u>	<u>769,795</u>	<u>448,983</u>	<u>320,812</u>	<u>-</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內 到期	1-2年	2-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0,000	130,228	130,228	-	-
可轉換公司債	292,197	299,200	299,2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4,923	184,923	184,923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7,081	97,081	97,081	-	-
長期借款	320,000	324,648	324,648	-	-
	<u>\$ 1,024,201</u>	<u>1,036,080</u>	<u>1,036,080</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657	28.090	158,905	7,369	29.980	220,92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135	28.090	88,062	4,729	29.980	141,775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542千元及3,95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台 幣	109年度		108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u>(7,313)</u>	1.000	<u>4,567</u>	1.000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58千元及236千元，主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銀行存款。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市場利率變動對該等金融工具之帳面價值並無影響，不擬揭露敏感度分析。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2,31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44,072				
存出保證金	21,860				
小計	<u>\$ 458,25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54,569</u>	-	-	354,569	354,5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555,35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0,297				
可轉換公司債	12,259	-	12,267	-	12,267
其他金融負債	85,681				
小計	<u>\$ 763,589</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4,50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72,040				
存出保證金	21,985				
小計	<u>\$ 738,53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45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4,923				
可轉換公司債	292,197	-	292,083	-	292,083
其他金融負債	97,081				
小計	<u>\$ 1,024,20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 89</u>	-	-	89	89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均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於估計公允價值時，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及可類比上市(櫃)公司股價淨值比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9)	-
認列於損益	(57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11,086
處分/清償	659	-
重分類	-	143,48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u>354,569</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094)	-
認列於損益	2,005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89)</u>	<u>-</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其中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者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	<u>2,005</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其中衍生金融工具屬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贖回權，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決定其公允價值，經評估此項衍生金融工具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不具重大性，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量化資訊及其敏感度分析。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無活絡 市場之權益工 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值市價比乘數 (109.12.31為3.9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109.12.31為 28.6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輸入值	向上或 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 變動	不利 變動
淨值市價	±10%		\$ <u>35,457</u>	<u>(35,457)</u>
比乘數				
流通性折價	±10%		\$ <u>35,457</u>	<u>(35,457)</u>

(7)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衍生金融商品。

(1)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現金存放處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認為該等金融機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且合併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即使對方違約，合併公司亦不致遭受任何重大之損失。

(2)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衍生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衍生金融商品之交易相對人，均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4)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預期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03,902千元及349,98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浮動利率負債主要為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評估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廿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35%及38%。

(廿四)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預付設備款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0千元及7,616千元，請詳附註六(七)。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產生之現金流出分為76,349千元及76,171千元，分別包含應付設備款本期付現數4,255千元及本期增加數8,766千元，請詳附註六(七)。
- 3.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六)。

(廿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調節如下表：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09.12.31
短期借款	\$ 130,000	105,352	-	235,352
長期借款	320,000	-	-	320,000
應付公司債	292,197	(289,776)	9,838	12,25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42,197</u>	<u>(184,424)</u>	<u>9,838</u>	<u>567,611</u>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08.12.31
短期借款	\$ 200,000	(70,000)	-	130,000
長期借款	351,395	(19,089)	(12,306)	320,000
應付公司債	288,928	(2,600)	5,869	292,19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840,323</u>	<u>(91,689)</u>	<u>(6,437)</u>	<u>742,19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蘇州長瑞)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六日喪失對蘇州長瑞之重大影響力，自該日起發生之交易事項不予揭露。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提供勞務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對關聯企業蘇州長瑞之勞務收入為5,88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業已全數收回。民國一〇九年度則無提供勞務予關係人之情事。

2.資金融通

合併公司原因銷貨予蘇州長瑞而產生之應收帳款，後因蘇州長瑞受產業環境影響致營運不佳無法依原訂交易條件償還貸款而予轉列為資金貸與。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聯企業蘇州長瑞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 -	11,808
其他應收款—利息	-	28
	-	11,836
減：備抵損失	-	(11,836)
	<u>\$ -</u>	<u>-</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收回資金融通款項迴轉備抵損失，並分別認列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3,654千元及4,942千元，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2,712	26,410
退職後福利	704	789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u>5,763</u>	<u>2,347</u>
	<u>\$ 29,179</u>	<u>29,546</u>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抵押擔保標的</u>	<u>109.12.31</u>	<u>108.12.31</u>
固定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及額度	\$ 247,696	247,696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及額度	262,405	274,426
存出保證金	提存法院擔保金	<u>21,740</u>	<u>21,740</u>
		<u>\$ 531,841</u>	<u>543,862</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u>109.12.31</u>	<u>108.12.31</u>
(一)合併公司因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狀未使用金額	\$ <u>3,837</u>	<u>-</u>

(二)合併公司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u>幣別</u>	<u>109.12.31</u>	<u>108.12.31</u>
開立之保證票據	USD	\$ <u>5,500</u>	<u>5,500</u>
	NTD	\$ <u>990,000</u>	<u>990,0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5,078	114,440	339,518	194,554	121,641	316,195
勞健保費用	22,470	9,337	31,807	22,049	9,550	31,599
退休金費用	11,213	5,399	16,612	10,841	3,943	14,784
董事酬勞	-	2,466	2,466	-	2,648	2,6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340	4,908	19,248	13,394	6,528	19,922
折舊費用	139,817	21,511	161,328	155,119	24,543	179,662
攤銷費用	3,376	3,900	7,276	5,483	4,290	9,773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蘇州長瑞 光電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11,808	18,156	8,155	2%	短期融通	-	營運資金需 求	8,155	無	-	註1	註1

註1：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金額為139,036千元；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金額為556,144千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本公司	BANDWIDTH10,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	-	4.43 %	-	220	4.43 %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無	"	-	354,569	9.90 %	354,569	-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期中最高持或出資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賽席爾	控股公司	122,980	122,980	4,000	100%	354,569	122,117	122,117	4,000	100%	註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	122,980	122,980	4,000	100%	354,569	122,117	122,117	4,000	100%	"

註：上列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558,990	15.44 %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銷售光通訊主動元件，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產品及勞務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	\$ 987,264	1,016,350
晶 粒	100,865	82,757
其 他	78,720	91,339
	<u>\$ 1,166,849</u>	<u>1,190,446</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彙總資料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9年度	108年度
臺 灣	\$ 140,118	60,162
中國大陸	244,435	418,482
美 國	776,741	705,047
其他國家	5,555	6,755
合 計	<u>\$ 1,166,849</u>	<u>1,190,446</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9.12.31	108.12.31
臺 灣	<u>\$ 1,049,163</u>	<u>1,208,854</u>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達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所 佔 比例%	金 額	所 佔 比例%
LC01082客戶	\$ 698,708	60	481,802	40
LC08K06客戶	106,660	9	146,374	12
LC01055客戶	84,607	7	199,054	17
	<u>\$ 889,975</u>	<u>76</u>	<u>827,230</u>	<u>69</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0052** 號

會員姓名：
(1) 吳美萍
(2) 于紀隆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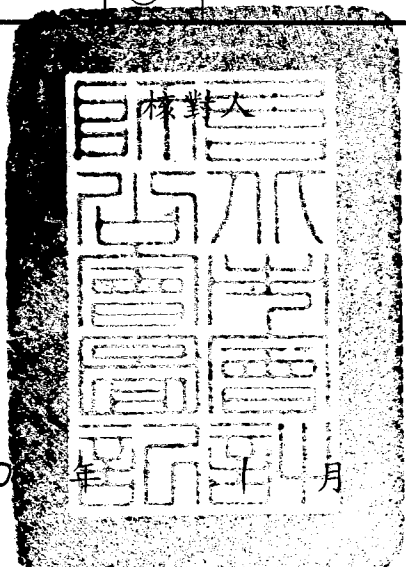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二二四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927477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九三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美萍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于紀隆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裝訂線